

对译与解读：严复《政治讲义》（VII）

| <i>Introduction to Political Science</i> , pp.148-167 | 《严复集》五，1297~1304 页 |
|--|--|
| <p data-bbox="404 434 482 463"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七讲</p> <p data-bbox="148 483 734 1130">关于自由的话题我们已经进行了两讲的讨论，我们得出了哪些结论呢？我们探究的第一个问题是，是否可以根据一个国家所容许的自由程度来划分国家类型。根据我们的界定，我们发现不同的国家政府职权的大小、自由程度的高低各不相同；一些国家自由程度很低，但是政府职权很大，另一些国家的自由程度很高，而政府的职权很小。但是，我们同样也看到了政府职权的大小与自由程度高低之间的差别不仅仅体现在量上，不仅仅是程度上的增加或者减少，而通常是一方的增加引起了另一方的减少。因此，我们得出这样一个类别划分，这种分类与我们所期望的不太相同；或者说我们得出了两个分类，其中只有一个单纯以自由的原则为基础。我觉得这里有必要简单回顾一下两种分类之间的区别。</p> <p data-bbox="148 1149 734 1323">首先，国家有强势和温和两种，(p.149)也就是说前一类型的国家政府强势主动，后一类型的国家政府温和被动。政府的活力与国家对它的需求，与社群需要面对的困境是相对应的，这是一个普遍的规则。</p> <p data-bbox="148 1342 734 1742">在上文中，我列举了几个例子说明当边防薄弱的时候，政府作为补偿会壮大自己。全世界都知道与和平的贸易协定相比，军营当中会有更多的政府管制，原因是后者面对令人恐惧的劲敌。就这点而言，一个边防薄弱的社群相当于一个军营，相应的，它也会建立一个强势的政府。可以说，防御敌人以外的其他需求也可能产生同样的效果。社群的无政府本性，家族、教派、党派之间的内部矛盾，可能会促使社群产生一个铁腕政府改善这种不好的局面。</p> | <p data-bbox="953 434 1031 463"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七会</p> <p data-bbox="765 483 1222 1622">五、六两会，大较皆讲政界自由。吾意欲以国民所享自由多寡，因之区别国家。今由所已言观之，见历史及世界诸所有国，所操政柄，划然不同。甲国干涉者多，放任者少；乙国干涉者少，放任者多，此自自由之量言之者也。若自自由之品言之，则甲国干涉于丙，而放任于丁，乙国干涉于丁，而放任于丙，因而有各种政府之异名。然则执自由一物以衡较国家，终之乃得二别：其一于政治机关之疏密宽严见之，其二于政治机关所著眼轻重不同见之。若问以何因缘，而生此异？则吾于前会，业于第一别立之公例，大旨谓一国之立，若封疆难守，寇仇孔多，欲求自存，其政法不得不力为迮紧。譬如临阵砦堡，与平时城市之比，砦堡之中，处处皆法令所部勒，而城市不然。其故无他，正坐寇仇近耳。国处冲散之地，随时有见袭之忧，其政令安得以不严密？外患如此，内忧亦然。闾阎纷争，奸宄窃发，欲求社会安稳，亦不能不减夺自由。此如申明门禁，夜行以灯诸令，皆我辈所亲历者，可取以证吾例矣。</p> <p data-bbox="765 1642 1222 1729">由是言之，政治宽严，自由多少，其等级可以国之险易，内患外忧之缓急为</p> |

这样一来，政府大致根据国家所面临的内部或者外部的破坏性势力，可以划分为或强势或温和两种；政府之间最为显著的区别是一些政府会通过任何方式控制公民的思想，而另一些政府则不会。如果一个政府利用它的强制权力强制推行某种宗教或者某种教育，(p.150) 勒令禁止它视为危险的某些学说、思辨或者某些以研究、崇拜为目的的团体，它就不属于那些自称宽容的国家。只是我们也要警惕把任何离经叛道视为罪行的绝对主义的宽容。关于宽容的问题其实是自我防御的一环。如果一个国家能够实施宽容，那就更好了，因为可以证明这个国家足够强大。但是大多数的国家没有足够的实力实施宽容，它们出于自我防卫的需要，对宽容设限。即使是欧洲大陆最崇尚自由的国家也能发现它们几乎不能宽容耶稣会的教义。

不论如何，国家分为实施宽容的国家和与之相反的国家。当然，我们也可以把国家分为实施全民兵役和非全民兵役的国家。这里，两类政府强势程度的区别明显也是由国家面临的防卫压力的大小引起的。诸如德国这样的边界开放、易受攻击的国家，实施全民兵役，而像英国和美国容易防守的国家，则不实施全面兵役。

或许你也能回想到其他类似的类别划分。我认为通过探究历史范例来考证我们一直在考虑的规律，是非常具有启发性的实践。这个规律就是国家面临多重威胁的时候，(p.151) 政府会收紧政权，国家面临极少威胁的时候，自由盛行。

但是，正如我们所看到的，根据自由种类而确立的国家分类会使根据自由程度而确立的国家分类更加复杂。我们发现不同社群关注的对象不同，所以各个政府关注、顺从自己社群的倾向是再自然不过了。相应的政府时而依靠一方，时而依靠另一方，并且政府管辖缺席之处自由盛行，所以局部自由种类也同样繁多。

我们现在已经认识到不管我们如何努力设计这种

分。且各国风气不齐，其所干涉放任之端，往往大异。譬如宗教学术，此今日欧西各国，大抵放任者也，而古欧今亚，其干涉于此二事尤深。以其事之关于风俗根本，是以自由政制，初无定程，而必以时地为对待。夫刑律以自卫为起点，而政令亦以存国为旨基。宗教岂不欲放任，然必国防既周，民智既进之时。不然，则即取宗教而干涉之，亦是国家天职。诸公倘以吾言为疑，则请观二百年来泰西之历史，虽有极放任政府，其于耶稣会 Jesuitism 一宗，其驱逐无不至严；无他，恶其权盛而已。乃至鄙人客岁到法，犹闻其议院政教分立之争。由此可知，以吾国现在之情形，而条约任受西教诸宗流行内地，甚至神甫牧师，怙权袒护，以致地方屡起风潮，酿成交涉，杀官赔款，夺地占港，皆政界不公之事。以公道言，外人于此等事，必须受政府地方官约束者也。

宗教而外，则有军旅。各国有征兵、募兵之不同。征兵者，民莫非兵，德、法是也。募兵者，兵民分业，英、美是也。唯此亦系于国势之不同，邻敌之悬逼，历史之中，所可取为前例之证者，不一而足。今姑不尽举，使用心学子，自行隅反可耳。以上所言，见政府举措不同，民所自由亦异。所自由者，品量杂糅，一群之民，因志气各有所向，至于既久，其人情国俗，遂至于不能相喻者有之。

吾党以自由区别国家，其所为者具如此。乃今更即历史中所用此名词，以称某国自由，某国不自由者，回观所讲，似觉

分类，都已经偏离了最初进入分类探究的初衷。我们最初的目标是赋予这一广泛的分类以科学性和准确性，这种广泛的分类暗含在当下“自由”这一术语的使用中，即“自由”是某些国家的在某种发展阶段的特色。但是当我们谈起，比如说，英国自由，或者追溯到17世纪为了巩固这种自由而进行的宪法斗争，追溯到法国大革命之后欧洲大陆国家采用这种自由，我们最常用的这种“自由”的含义并不是我所认为的，“自由”最适用的含义。确实，自从十七世纪以来，我们一直考虑的是政府管辖程度的问题，(p.152)但是到了十八世纪出现了独裁专政，这个时候我们一直吹嘘的自由与政府管辖程度并不完全相关，奇特的是，它与政府执政的方式相关。我们首先来看一下这种奇特性一般有哪些内含。很明显，它与议会赋予的权利有某种相关。因为首先自由的第一层含义是与不必要的干预相对，所以自由的另外一层含义是与专制主义或者个人独裁相对。现在，自由的这两层含义与亚里士多德的两类政府相对应，一种有少数或者多数执政，一种是由个人执政。但是我们不会用自由来形容我们所明确的由少数人执政的政府。英国议会代表了大量民众，上世纪中期，在它还是唯一一个“自由”的议会的时候，我们知道它代表了相对少量的民众；但是它代表的至少是相当数量的民众，否则英国绝对不会称议会的特色是自由。另一方面，我们必须承认的是，这层含义上的自由与另外一层含义的自由一样，实际上通常是相对的而不是绝对的。如果我们拒绝承认英国是属于有自由的国家，拒绝承认在诸多《改革法案》之后，英国的普遍男性公民选举权还没有实现，我们的视角就太极端了；(p.153)但是我们承认英国的“自由”不是绝对的而是相对的。从自由的这层含义上来看的话，一个“自由”的议会至少要代表很多人；但是只有它代表所有人，或者像在古代城邦国家，议会由所有人组成，我们才可以说有完全的自由。

这种说法表明当“自由”一词如此使用的时候，

尚有未尽之处。如史称英民自由，萌芽森林之中，直至十七世纪国宪之成，而后自由言之有物。又云自法民革命而后，大陆各国，普享自由之实云云。凡此皆与吾人所定政法宽简之义，不尽比附者也。将此谓自由，果前定之义训所可赅，抑尚有他义，而为吾等之所忽耶？此又不可不细勘明矣。固知十七世纪以来，各国政家常论政界宽狭，而亦以此为一大问题。顾自称自由之顷，其意若不尽主政权之缩小，而常主政权施用之不同。是之不同，其事安在？今请取大较言之，则所指在议院法权，当无疑义。其称自由也，其第一义固黜无谓之干涉，而其第二义则禁专制而防怙权之独治也。由此言之，则又须反本归原，提及雅里氏成说，彼谓众治少治者有自由，而独治之政无自由矣。且近世以来，政家所谓自由乃专属于众治者，又以少治为贵族体制，亦未闻以此名属之。如英国议院，其中议员，虽不得云通国代表，顾其所代表者民数实多。乾隆、嘉庆间，虽所代表，比今为少，而比余国，民权则为甚大，此所以群奉英民以自由之号。观孟德斯鸠所言，大可见矣。但自由二字，虽于此用法不同，而其为比较之名词则一。何以言之？英国固用民权，然其议员所代表者，非通国之民也。女子固不必论，即在男子，亦立无数之限制，必资格恰合者，而后有选举之权利。自乾隆以来，该国经数番推广，所收犹大，如进工农，然而至今，尚非通国皆举。顾不得以此之故，遂谓其国人为非自由之民。何则？比较故

它所表达出来的积极事实暗含一种理论。它说明我们知道为什么议会会拥有如此大的权利，因为我们认为只要议会没有代表所有人或者由所有人组成，它就没有得到充分发展。这种理论通常用“自治”一词来表述，所以这层意义的自由通常也叫做自治。到目前为止，我们常常把政府看作是国家的象征。我认为政府的核心在于将一人的意志强加到他人之上，所以 A 因畏惧惩罚而根据 B 的意志而不是自身的意志来行动。你看，这种表述就没有了自治的意味。但是或许我们可以想象，在一个人基于自身意志行动和基于他人的意志行动之间，有第三种情况。即个人的行动既不单单出于自身的意志也不单单基于他人的意志，而是把普遍的善视作自己的意志，(p.154)为实现这个特殊的目的而行动。这是最原始的自治。A 当下自己会选择保持完全不作为的状态，但是考虑到社群所面对的来自邻族的危险，为了化解这种威胁需要有力的统一行动，他在没有任何强制的情况下，会自主地选择对抗敌人。你看，这就是自治，如果能够建立这种自治体制，我们或许能够设想一个在开始就不受暴力侵蚀、不依靠暴力统治的国家，这样一来没有强制的政府也可能成为现实。

或许，这是值得做出相当大的牺牲去争取的一个理想。为了实现这个理想，需要在以下两点上征求每个公民的意见。首先，必须询问作为他的个人意志和选择是什么；其次，作为某种普遍群体的一员，他在各种考虑之后愿意选择哪一种普遍的善作为自己的意志。这才是自治，或者说没有强制的政府。(p.155)但是这种自治或者没有强制的政府是可能实现的吗？通常认为这种情况不仅有可能实现而且已经实现了。因此我们中间经常有人说，在这个议题上人们已经表达了他的意志，并且这种意志是至高无上的。但是你会注意到只有个人被迫去做他不愿意做的事情，我所描述的这种理想才能实现。我暂时没有考虑以下两点，首先只要没有实现普遍的选举我们就无法准确的谈及

也。大抵一自由国之议院，其所代表民数必多，但不必尽若古世市府之事。市府者，奴隶而外，必合通国之民，而不用代表，而后称自由之实也。

如此而用自由，虽与前立定义有异，顾其中有实事求是，诸公若加考察，将见虽异实同。夫自由云者，作事由我之谓也。今聚群民而成国家，以国家而有政府，由政府而一切所以治吾身心之法令出焉，故曰政府与自由反对也。顾今使为之法，而此一切所以治吾身心者，即出于吾之所自立，抑其为此之权力，必由吾与之而后有。然则吾虽受治，而吾之自由自若，此则政界中自治 Self-government 之说也。颇有政家，谓自治乃自相矛盾之名词，以谓世间虽有其名，实无其事。人之行事，不出两端，发于己志一也，从人之志二也。前曰自由，后曰受管。故一言治，便非自力，果由自力，即不为治。此其说甚细。顾自我辈观之，吾身所行之事，固有介于二说之间者，非由己欲，亦非从人，但以事系公益，彼此允诺，既诺之后，即与发起由吾无异。然则自治名词，固自可立，而以实事明之，譬如一国之民，本系各不相为，各恤己私，乃今以四郊多垒，有相率为虏之忧，于是奋然共起，执戈偕行，以赴国难。此时虽有将帅号令，生杀威严，然不得谓国人为受驱逼胁。何则？一切皆彼之自发心也。如此即为自治之一端。使此法可行，将政界之中，无禁制抑勒之事，虽令发中央枢纽，无异群下之所自趋，从此君民冲突之事，可以免矣。

人们的意志，其次为了确定人们的意志，所有男性被赋予普遍的选举权的时候，我们还需要征求所有女性和孩子的意见。这还不是最主要的。如果取消了政府的强制，公民议会的选票还必须始终保持一致。因为基于这个原理，多数人¹有什么权利对少数人实施约束呢？我认为多数人的这种权利从来就没有得到充分的证明。一位法国作家曾经做过这样恰当的表述，代表众多人的多数人的权利能够被承认，但是代表较少人的少数人的权利却很难得到维护。因此，如果 3000 万人当中有 2990 万人投赞成票，因为票数差异较小我们可以姑且说这是人们的意志；但是如同英国，3700 万人的意志被议会里 700 个人所代表时，情况就另当别论了。因为仅仅由 10 至 20 人之差形成的多数，真的能代表全体的意志吗？

在有关立法的问题上有这样一个假定即多数人投票代表整体，(p.156)而少数人则忽略不计，即使少数人的投票可能代表几乎一半公民的意志。这个假定影响范围广，我们会惊异地发现人们通常会不加争辩地接受它。假设我们承认在政治科学当中，多数人可以代表整体。自治虽然可以适用于一个个人意志不受暴力强制的政府体制中，却不能恰当地应用到一个因为加起来只占整体的少数而个人意志被践踏的体制当中。这样的体制可能因其便利性或者因发明另一种体制的困难性而得到合理化，但是它牺牲了人们的集体意志以及没有强制的政府的理想。

与其说有两种类型的政府，一种是代表单个人的独裁政府，一种是代表所有人的自治政府，我们毋宁说与独裁政府相对峙的是由少数人来掌权的政府。尽管后者并不是自治政府，但是也是极其重要的政府体制。我不认为这种体制可以建立在抽象的权利基础之上。声称在所有情况，或多数情况下，多数人的意志比少数人的意志更可取是极其轻率的。(p.157)我认为，

是故政界之境诣，至于自治而极。利民安上，和众阜财，乃至俗成刑措，比户可封，皆舍此涂术其至无从。则无怪二百年西人，尽气竭力，流血牺牲，以从事夫此。然其事尚须细论，而后有以见实行之难。盖使民自治，则一民之身，将有两节可论。一以个人言，其心所怀之愿望为何等；二以分子言，其于社会所祈响者为何等。使二者尽如其意，便是自治，便是虽受治而非强其所不欲为。此事果可实施矣乎？或应之曰：此不但可以实施，实则各国政界，已有实施之者。如观西国舆论报章，每云某事国民意见如何，而此意见，乃政府所不可不从诸语。是国家一政之行，固视国民之意为向背。虽然，当知吾辈所称为政界极诣，乃指社会之中，人人各得分愿而言。若有一人，其好恶与所施之政令背驰，则自治之言作实。夫苟如是，则今之各国推举之权，尚非普及，而国中妇孺，岂作国民？奈何置之？然则名为自治，而民之大半尚有受治于人者。且不但此，果人人受治而非强其所不欲为，将议院定行一法之时，必人人赞成，人人许可而后。顾今所实行，乃通用从众之例。春秋栾武子之言曰：“善钧而后从众”。议员之知识，果相等乎？假其不然，则安知多数之果是，少数之必非？若言不以为是，而从多数者之欲，然则多数者，以行其所欲而自治，少数者以违其所欲而非自治，又以明矣。且即以比较言，从多数矣，

¹ 多数人在上下文中指的是占比超过 50%的群体，少数人指的是占比少于 50%的群体。

当多数人代表的是大多数，并且多数人的意志是合理的情况下，我们才能说赋予多数人约束少数人的权力的原理简单明了；这样还可以将民众对政府与生俱来的憎恶降至最低程度；而且目前看来，政府权力赋予那些代表人数众多、一旦将诉求付诸武力很有可能获胜的多数人是自然的。综合所有这些优点，我们可以说赋予多数人权力的原理或许是政治学领域最大的、最重要的、实际的发明。至少我们不要诉诸虚构，当我们有足够的理由说在很多方面向多数人让步很方便的时候，我们不要理所当然地这么做，也不要理所当然地把多数人看多是跟整体等量的。

我认为这才是最伟大的实际发明，尽管通常我们把它看作是一个发现而不是一个发明，认为它有理论的合理性和现实的实用性并加以推荐。与它紧密相连的是另一个更值得被称为发明的伟大发现。一般在政治科学当中我们必须时刻警惕太过相信有意识的发明。(p.158) 大多数政治现象是自我发展而不是被创造的。但是代议制体制的理念是一个例外，它完全改变了政治机构的形态。我需要讲明的最基础的事实是，尽管独裁政府和多数人掌权的政府在古代国家和近代国家都有，但是代议制体制在古代国家几乎不存在。古代国家与现代国家这种巨大的差别跟另一个瞬间吸引我们注意的大的差别紧密相连。在古希腊和古代意大利，国家是城邦而不是一个大的疆土的等价物——毫无疑问这是我们在比较古代国家与近代欧洲国家注意到的第一点。第二点是尽管众所周知古代人拥有我们所说的自由，也就是说，政府由多数人掌权。这种自由程度如此之高，以至于到了 18 世纪近代自由运动开始的时候，看起来像是古代这种自由制度的复兴。但是古代的“自由”采取的形式是无法复制的。古雅典的市民议会不是雅典社群的代表机构，而是社群所有人的集会。(p.159) 古希腊与古罗马也是如此。在古

使十得八九，犹有说也，乃有时而所多者至微，以此强人，则又何说？譬如三十兆之中，有二十九兆九十万同人者，以此谓之公好公恶可也。而英议院以七百员为三十七兆人民之代表，其中三百七十人然，而三百三十人否者，乌得云公乎？是故知从众而用多数之说，于公理是非，本无可言。无可言而不得不如此者，乃以术之穷，舍此别无他法之故。而所谓人人自治，人人非强其所不欲者，又非事实明矣。

是故有谓近世现行有两种政制：一为自治之专制，一为自治之民主者。此其言非也。当云有自治之专制，有以众治寡之立宪。以众治寡之制，虽不足当政界极诣之自治，而立宪则舍此殆无他术，故为今日最要政体。夫以众治寡，实无公理可言。不幸韩昌黎公言私言，其说已误。即谓多人赞成之政，为胜于少数赞成之政者，其说亦不尽然。所庶几可言者，不过三占从二，其事易行；又数至极多之时，于公道为稍近。治权本民所畏，得此则所畏者，可使极微。又民之优劣，智、德、力三者，皆有可言。从众虽于智、德二者，不必皆优，而其力之胜，固若可恃。且此乃历古以来，政界中一最有关系之新法。自其施行之后，人类受庇，平争弭愤，所获实多。其所可言，仅此而已。慎勿谓多数所从，斯为合理优胜；亦勿谓民之多数，无异全体之公。苟为此说，立成谬论。

吾辈以天演言治，深知政界中事，往往成于自然，而非由人力。独此决策从众，

希腊和古罗马，公民议会聚集，处理国家事务。其中有百人议会（Comitia Centuriata）²，据说是由塞尔维乌斯·图利乌斯创立的，塞尔维乌斯·图利乌斯是古代君主之一；还有部落大会（Comitia Tributa）。百人议会与部落大会之间有很大的差别，但是没有一个是建立在代议制原理基础上的，他们都是面向所有公民开放的。罗马的元老院个别时期在某些方面是极为有影响力的，但是元老院并没有容纳所有的公民，更没有一丝代议制的性质。

因此，我们可以看到传统古代³与近代世界在政治发展方面两个极为重要的差别。接下来我们看一下这两个差别是如何紧密联系在一起的。只有注意到这一点，我们才能精确地看到人类在政治领域进化的踪迹。不论是在古代国家还是在现代国家都有独裁政府和多数人掌权的政府。但是古代国家因为是城邦国家，所以引入多数人掌权的政府意味着建立一个所有公民都有一席之地之议会。近代政治家听到建立这种议会的建议的时候，会大吃一惊。（p.160）近代国家发展进程的高峰是创造了建立在普选基础上的议会，即每个公民都在极小程度上参与选举的一个议会。但是在古雅典和古罗马，每个公民本身就是议会的一份子。那么为什么这种全面的民主在那个时候是可能的，在我们的时代却是不可能的呢？之所以在那个时候成为可能，是因为他们是城邦国家。一个城邦国家人口很少，所有的居民都生活在一起。在城邦国家你能看到阿里斯多芬尼斯⁴在《阿卡奈人》卷首描述的情景，你能看到书中描述的雅典集会聚集会众开会的场景。正如诗人所说的，在集市上你会看到正在聊着家长里短的民众想法设法躲避染成红色的绳子⁵。是的，这展现了普

与尚有一事，亦为政界所通用者，乃皆实出于人为。其尚有一事为何？代表之制是已。自是二者行，西洋政法，为之大变，《社会通论》言之悉矣。尤可异者，从众之法，乃彼中古人所已用者。至于代表之制，则希腊、罗马两民主，所未梦见。此其原因，盖由二国皆市府国家。市府国家，幅员小狭，民数鲜少，每有公事，则聚通国之众而议之。如希腊、罗马之国会，皆尽其中自由之民众，无须以一人为百人千人，或一方之民之代表也。即罗马政府，向有沁涅特 Senate，以聚通国之豪，然系选举出类拔萃之才，使听国事，无所谓代表者也。

取西人之古制，以与其今制相较，则吾党见二大异焉，且由此可得其政界进步之实。夫自治众治，皆其古所有者。特所谓众治，乃指一市府之民。今之国民，求通得选举之权利而不能；古之国民，则人人皆议员也。问何能然？则以国民甚寡之故。此其事实，犹可考诸古代戏曲之中。如雅里斯托芬，所制《阿加黏》一齣，其开场系一市墟，当会议之顷，市之四周，用新染红绳绕之，以防逸者。盖会议为国民义务，设绳所以拦众，使入会幕之中，有或逃者，绳著其衣，染成红色，是以行人避之耳。

² 古罗马选举官员和行使司法权及立法权的议会。

³ Classical antiquity，尤指古埃及、古希腊和古罗马时期。

⁴ Aristophanes 公元前 446-385 年前后。古希腊早期喜剧代表作家、诗人。

⁵ 公元前 5 世纪剧作家阿里斯多芬提到，雅典政府有时让行使警察职能的公共奴隶，用染成红色的绳子驱使公民去参加大会。

选的图景。集市上的每一个人不仅有权利而且有义务去普尼克斯山上参加议会，没有一人可以逃脱职责，集市上染成红色的绳子驱使每个人都能亲自参加议会，每个试图逃脱职责的人身上都会留有印记。

但是在一个人口多达三千万，遍布二十万平方英里的“国家”国家，怎么施行全面的民主呢？（p.161）亚里士多德意识到了这种困难性。他在谈起过度膨胀的城邦国家，提出这样的疑问：是不是应该有一个像斯藤托耳那样的传令官代为传达呢？⁶ 这确实是一个现实的障碍，对亚里士多德来说这个障碍是无法跨越的。他可以构建一个众人掌权的政府，但是仅限在城邦国家。

但是代议制原理的引入跨越了这个障碍，代议制一个重大的优势就是它可以应用到“国家”之国家。它强大的适用性为人类展现了一个新的政治发展的可能。很长时期以来，伟大的古代世界像梦魇一样压得近代世界喘不过气来。看起来，古代人已经完成了所有的发明，已经没有我们可以做的了。他们的文学，艺术，哲学都是经典。15世纪航海家第一次打破了这个梦魇，他们首次将人类对世界的认知扩展到古代世界没有达到的广度。古代世界多种优势之一就是政治学的优势。在少有变化的封建主义社会，政府都是同样的、并不高级的形式。而历史上记载的古代有宏伟的国家，闻名的议会，以及像德摩斯梯尼⁷和西塞罗⁸一样掌管议会的雄辩家。（p.162）近代社会终于可以在政治领域跟古代社会一较高低了，它不仅重现了古代的“城邦”，并且发明了类似的创造，这样一来它就能为续亚里士多德的《政治学》再添新篇章了。它发明了“国家”之国家，并且展示了“国家”国家同样可以拥有希腊城邦的宏伟、自由和辉煌。而这一切都是通

今世邦域国家，以数十兆之民，散处数十万方弥卢 Mile 之地，欲守古制，即亦无从。故前者雅里斯多德有云，真国家其地幕不宜过广，民众不宜过多。假使雅里骤得今日国家治之，恐其术且无从出。何者？其所论政体，固专为市府之用也。

自代表行，而此节之难题解。所解者何？以至正大公之法制，可用之于邦域国家也。世间事往往既行之余，有若至易，而在当时，则几经困难，而后得其术。又既行之后，其发达神速，不可思议，则代表一事是已。使政界而无代表，西国演进必无如是之盛，殆可决言。须知后世思想设施，每为古人所笼罩，守而不变，不独东方为然，即西人亦复如是。有若一切盛德大业，凡人道所当为，所可为，古人莫不为者。此种拘墟，西国破之独早，乃在有明中叶之时。其原因以海道入通，累得新地，由此而勘破古人，于世界事所不及知不及为者尚夥。而古人所垂最盛之业，文章义理而外，治法是其一端，以不敢畔古，故欧洲守封建之局，终明之世，莫肯改者。直至后来，始觉此事，古人所为，亦有可以改良之处。古人市府之良法美意，有可以施诸邦域大国之中者，要其关键、则在行用代表而已。

虽然，诸公勿忘，我辈所谈，乃是自治之制。自治云者，吾所遵守之律令章程，

⁶ Stentor, 古希腊神话男性人物之一。其事迹反映于荷马的《伊利亚特》之中，为特洛伊战争的希腊联军之传令官，凭借声音洪亮而闻名于世。

⁷ Demosthenes, 前 384 年—前 322 年。古希腊著名的雄辩家，民主派政治家。

⁸ Cicero, 前 106 年—前 43 年古罗马政治家、雄辩家、著作家。

过代议制原理实现的。

这样被引入的体制，有着如此深的根基，不仅不是严格意义上的自治，而且与自治有两个层次的差别。严格意义上的自治根据掌权者的意志运转，但是代议制是一个在一开始就只根据多数人的意志来运转的政府体制，与自治完全不同。其次，这个政府体制征求公民代表而不是每一个公民的意见。英国有约 3700 万人口，而下议院只有不到 700 个代表。假设这个体制完全得到实现，每个公民所分得的权力也很少。我们再来做一个极端的假定。我们假设首先，(p.163) 选举权极为普遍，几乎每一个人都拥有；其次，政府对议会负责；再次，政府的管辖范围无限大，也就是说按照我们的定义这个国家的自由被压缩到最低限度，即便这样，个人所分得的权力又能有多少呢？在决定这个有无限权力的议会成员组成上，他或许只有百万分之三十的话语权。我想起 M. About 在谈到四十年前法国政府体制（这个议会制政府集严格的集权和贪婪的政府干预为一体）时说到，这个体制是每个法国人的骄傲，每天早上他面对镜子会想他看到的是百万分之二十七的暴君，却总是忘记他看到的同时是一个完全的奴隶。

这个代议制原理已经深深扎根，我们也非常熟悉它以至于无法理解为什么这么重要的原理迟迟没有被引入。我们来看一下历史上最庞大、最显著的案例。旧有的全民议会制体制在罗马终结。那个非凡的革命，(p.164) 我们称为古罗马共和国的衰落或者罗马自由的消失，实际上是城邦国家的衰落。紧接着是帝国主义的兴起，专制主义的建立（专制主义建立了史上最庞大的军队）。一个世纪又一个世纪，一次又一次尝试，人们始终无法复兴古共和国，也再也创造不出同样性质的发明。自那时起，没有政府可以逃离专制主义的形式。

现在，如果你们探索共和国无法复兴的原因的话，会很快发现罗马旧有的共和国本质上是市民机构，

乃吾所发心自定，而不由他人所压制强逼之谓也。乃今返而观之，以所立议院，有从众代表之二制，其去自治。尚隔两尘。何以言之？法出于众，所谓众者，吾之小己，不必即在其中，一也；法定于代表人，是代表者，毕竟非我，二也。英国户口，二十年前粗计三十七兆，而国会代表仅七百人由是推之，一民之身，其所得与于政权者，亦至微小耳。今欲讲之明白，请一一皆推广之，至于极端。一，如英之举权，本非通国所同有也，则姑以为同有。二，如英之治权，不尽出于下议院也，亦姑以为尽出于此。三，英之政令，其放任者多，乃今以为无所放任，议院得一切而干涉之。夫国民政柄之张，至于如此，然试计英民个人，其于国家政府，所实据而有者，为权几何？则不过于建立议员之时，所以定此一局政柄，当操之以何等入者，当此之时，约得其三千万分之一耳，以云其微，则真微耳。吾闻法国政家晏博论法国民权，其时乃六十年前，法国最讲中央集权之日。其言曰：“吾法人晨起揽镜，顾影见二十七兆分之一霸主而自矜，忘其全身之为奴隶。”其言可谓冷隽，而矜言自由自治之民，可以悟矣。

民权民权，彼英、法二邦，一民之权，不过如此。反而求之，至吾中国他时，以四万万之民而立宪，将一民之权，所得为何？此诸君当能自为心算，而无待吾赘言者。虽然，社会之事，有至微而必不可忽者，此类是也。故一民之政权，虽极微而不可弃，几于失之则死，得之乃生。此如

它只适用于城邦国家，而罗马已经无法再次成为城邦国家。只要罗马公民和罗马城的居民可以看作是同一个群体，百人议会就还可以相聚在战神广场⁹，进行一年一度的执政官选举。但是罗马城已经成为一个北至莱茵河和多瑙河的庞大帝国的中心，这种扩张在各个方面极大地改变了罗马，旧有的政治机构已经不再适用。但是，或许有人会说，这样的话，为什么奥古斯都¹⁰不引入代议制体制呢？既然罗马不再是一个城邦国家了，为什么他不引入更加适合“国家”之国家的机构设置呢？这种问题跟“为什么发现美洲大陆的不是奥古斯都？”一样荒谬。(p.165)正如我们已经了解到的，古代政治思想家很少能注意到“国家”之国家的存在，罗马的政治家们又怎么可能知道如何改变机构设置，什么样的改革能够使罗马由城邦国家过渡到健全的“国家”之国家呢？我们习惯于套用君主制和共和制，自由和奴役这些术语，所以无法清楚地认识这个问题。我们以为这些术语能够解释一切政治现象；所以在罗马革命中，我们看到的是一个共和国的衰落，君主国的兴起；自由的消逝，专制的出现。这样的描述完全忽略了罗马革命的本质——城邦国家的衰落，以及与之相对应的只适用于城邦国家的机构设置，特别是普遍的、没有代议性质的议会的衰落。

城邦国家衰落之后，当时政治思想家无法提出解决方案时，政府内部发生了怎样的变化呢？没有人预料到“国家”之国家会有如此的发展，没有人预想到会出现与德摩斯梯尼和西塞罗的描述相似的议会，一个建立在代议制原理基础上的，虽然不是普遍参与但是代表众多的议会。从迈入代议制这个新的道路到代议制成功发展前前后后花了一千多年。(p.166)我们都知，被视为议会制源起的英国议会直到 13 世纪后半

鄙人尝论教育普及，其程度不必求高，但使二十年以后，吾国无不识字之人，其程度即令极低，如能自署己名，略识方向数目之类，果能做到，民智教化，必然大有改观，吾国之利，不可亿计。此事非从其后徵之，闻者不肯信也。其理无他，普及之为积大耳。

代表之制，欧人以行用日久，渐成自然，转不知其关系之重，亦忘始用之难。考诸历史，希腊市府，通集国人之事，其亡由于罗马。而自其制废，古民主之治，与之偕终，史谓其民之百由，亦不复见。由是并兼攻取，横谄三洲，而罗马遂为帝国。如是历数百年，治制改良，不一而足，而其古曰民主之治，卒不可复。故欧洲中叶国家，舍专制而外，无余式也。

苟求其故，则知古之所谓民主者，市府制也。幅员日广，市府之制，必不可行。虽当时亦有聚集国民，推戴总统 Consul 之事，然所集者，不过都邑之民。而罗马之地，则南尽非洲，北以来因、多瑙两河为界。诸君若问沃克斯达何以不用代表之制，则无异怪当日之人，何以不用汽舟。夫邦域国家，且为雅里氏思想中所无有者，而幅员既广，犹用民权，真当日之人，所百思而不得其术者。后人但言罗马民权废而专制兴，不知只是市府之制不能用耳。须知代表之制，平易如此，而欧洲此

⁹ 战神广场 (Campus Martius, 拉丁语的意思: 玛尔斯的广场) 位于意大利罗马, 在古罗马时期是一个公有的地区, 占地约 2 平方公里 (约 600 英亩)。

¹⁰ Augustus, 公元前 63~公元 14, 罗马帝国第一代皇帝(公元前 27~公元 14), 恺撒的甥孙、养子、继承人。

叶才初具规模。

虽然代议制的发展进程极为缓慢，但是这一原理极为稳定。当下这一原理以及由它衍生而来的理论占据着政治科学的核心地位。13世纪到17世纪，英国议会政府没有任何明显的进展。虽然在这一时期，议会一直都在，在某些时候也非常强大，但是在这四百年当中代议制原理没有得到任何发展。17世纪，英国经历了一系列革命斗争（此处我提起英国革命并非要就革命进行讨论而是要总结革命的成果）。虽然英国的革命斗争经历了某些极为野蛮、混乱的阶段，但是1688年这些革命斗争得到一个令人满意的终结¹¹。革命达成的协议确保一个强大的“国家”之国家在代议制原理的基础上建立一个代表多数人的政府体制。当然，当时的人民代表制是极不完善的，但是代议制议会的权威即使在各种极大的争议中还是得到了确立。一个世纪以后，当时被称为“自由”的机构控制了英国的绝大部分。(p.167)但是自从法国大革命斗争之后，一个与英国大致相同的体制开始欧洲大陆国家普及并在1848年取得了稳步的进展，这个时候，欧洲大陆已经不止一个国家在自由上赶超了英国。随着代议制体制的普及，世界各地在政治构成上达到了明显的一致。亚里士多德所描述的城邦国家消失了，同样消失的还有把政府权力直接赋予所有公民的市民议会。由多数人掌权的政府不仅仅是一个形式的改进，它还意味着现在政府由一个相对较小的代表议会所控制。但是这个改进的形式获得了政治学领域所能给出的最高的荣誉——自由。

法，必历千余年而后得之。英国始用，时当元世，其如何发现，请考《社会通论》可也。

虽其制发现之迟如此，而至今日，则已成最要之机关。此在英国，当一千六百八十八年，其所代表，虽有缺漏不完，而民权则因之大立，此英国所以独享自由之号也。至法民革命，大陆民权始兴，而代表议院，至千八百四十八年而后立。至于今，若以选举权利而论，德、法民所有，且过于英。总之，自市府国家，不足自存，而民会废，中经千年专制贵族之治，至有元之世，欧洲之民权复萌，其所以萌，由用代表。代表须所代者之推举。推举之众，各国资格不同，享用此权，数有多寡，而政家遂以此规各国自由程度焉。

¹¹ 1688年，英国资产阶级和新贵族发动“光荣革命”。1689年英国议会通过了限制王权的《权利法案》。奠定了国王统而不治的宪政基础，国家权力由君主逐渐转移到议会。君主立宪制政体即起源于这次光荣革命。

对译与解读：严复《政治讲义》（VIII）

| <i>Introduction to Political Science</i> , pp.168-197 | 《严复集》五，1305~1316 页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八讲</p> <p>(p.168) 在上一讲中我们讨论了“多数人”掌权的概念。在继续讨论之前，我们可以顺带就近现代国家改进后的、我们习惯将它比作专制政治的“个人掌权”进行更深刻的探讨。</p> <p>人们习惯上把专制看作是一种纯粹的诅咒、重担、梦魇或者是一个超自然的恶魔。它常与迷信勾结，击打尘世间不幸的族类；与这个学说相对应的是把自由看作是一个无可比拟的、神圣的、所有人都渴望的祝福。有一种专制政治确实像这种学说所描述的那样恐怖；在无机国家，所有一切都建立在暴力和征服之上，这种恐怖确实常见。但是我们这里讨论的并不是无机国家。我们这里考虑的是各种政权形式。这些政权形式是一个重要的政治原理在面对某些压力时做出反应的产物。(p.169) 个人掌权政权只是所有这些政权形式当中的一种。假设这种政权满足某种需要，那么很明显，在某些情况下它能满足的就是保护大多数人免受少数人的暴虐。所以尤利乌斯·凯撒¹²最初是作为罗马民主¹³派的首领开始政治生涯的；罗马帝王曾经都是对抗元老院行省总督压迫的得胜者。其中，元老院地方总督以贵族为统治基础。同理，英国人民支持他们强大的都铎王朝国王，作为他们的保护对抗不受法律制约的、有武装的贵族。同理，在荷兰共和国，当人们开始参与政治的时候，他们热烈欢迎奥兰治亲王¹⁴，并</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八会</p> <p>前会所讲，乃国民以众治寡之制。今夕将以此制，暂行结束。但于结束之先，宜将其反对独治之制，略为宣究，庶几诸公，于现行政制，得愈明白。夫独治者，以一人而治亿兆，非今日五洲通称专制者耶？此自今人视之，有若人类之一厄，纯由小役大，弱役强，而后有如是之一果。是从政界之中，一言自由民权，则无所往而非福。一及独治专制，直无所遇而非殃。然而力征经营，奴用虏使，专制之治，固时有然。但我辈读史论世，觉独治之制，亦有不尽然者。诸公应记吾前会标一公例，谓国家治权轻重，因之自由多寡，常与国之外患内忧，比例而立。今言专制，此例又可见矣。盖专制之立，必有其所以立者。究其原因，起于卵翼小民，不使为强暴所鱼肉。如一国之中，强桀小侯林立，必天王专制于上，尊无与并，而后其民有一息之安。罗马之凯撒 Caesar，英吉利之图德 Tudor 诸王，荷兰之沃郎支 Prince of Orange，法兰西之元世诸下，皆以弹压群</p> |

¹² Julius Caesar, 公元前 101 年-公元前 44, 罗马共和国末期杰出的军事统帅、政治家。

¹³ 此处的“民主”仿照英语原文，做了斜体标识。根据上下文以及凯撒早期的政治生涯历史，这里的民主应该是保护大多数人，服务大多数人的意思，而不是现在一般意义上的民主。

¹⁴ Prince of Orange, 荷兰独立战争时期政治家，荷兰共和国第一任执政，统帅，荷兰奥兰治王朝的开国国王。

且发出“荷兰万岁”的呼喊¹⁵，作为反对贵族暴政的口号。法国这个一个世纪以前君主制还没有什么发展的国家，在13世纪它的君主政权是如何快速崛起并成为专制政权的呢？同样，法国的君主政权也是对抗封建贵族的产物，它得益于法国各处的人民意识到国王可以帮助他们在对抗领主的时候给予支持。我们再来看一下近代欧洲最大的专制政治政权。是什么让俄国人民长期以来始终忠于沙皇呢？(p.170)是他们想有一个能够帮助他们对抗波维尔¹⁶的保护者的愿望。再看著名的安妮继位的场景。当波维尔要求顺序非常靠后的库尔兰公爵夫人继位，并通过制宪削弱王权作为支持她的代价的时候，是什么阻止了他们的谋划呢？是人民。他们在意识到女沙皇的软弱意味着自身被压迫的时候奋起反抗。他们坚持认为她应该施行专制。安妮女皇庄重撕毁俄国贵族强制的宪章就是她对俄国人民的所立的契约。

诸如此类的案例会引发你们对普遍接受的政治哲学的不满情绪。我相信，关于自由的讨论已经让你们看到在政治术语的使用上我们并没有应有的慎重。但是这些讨论并没有危及这些政治哲学，只是表明在政治哲学表述中用其他术语可能会更方便，所以也只是要求变换术语表述。虽然我们会发现用自由的另一层含义来表述普遍接受的原理或者常见的政权设置会更方便，但是这并没有动摇普遍接受的政治哲学理论。那么，你们认为我刚刚提到的专制政治的观点如何呢？普遍接受的理论的描述显然没有专制政治本身那么恐怖；(p.171)相反，这个理论描述还透露了在一个恰当的政权里建立民主的可能性。当然，它不像寡头政治，但是它与寡头政治相关联，只要这个寡头政治有点儿共和的性质，至少它包含集会、争辩、讨论，至少它没有专制政治那样骇人听闻。这样说来它几乎

雄，为国民所归命，即因之而擅专制之柄。旧史具在，可复案也。即今俄国国民，方争立宪，其国往者，固专制中最坚之形式，国民附于沙皇〔①〕Tsar者最久。夷考其由，亦以非尊主权，无以制压布哇尔B0yars诸酋之故。当日有女主，名安那者，以受布哇尔宪法，国民转群起叛之，必待毁此，而后相安。何者？彼知使俄皇而不专制，但为群下傀儡，将国民无喘息之时故也。即论今日之事，群下汹汹，笃而言之，亦非以尼古拉第二之专制也，乃缘此制既敝，大柄旁落，为群臣藩镇之所囚拘，侵剥下民，败坏国事。诸公既治此学，遇此等处，政宜细为分别，不可随众依人为议论也。

往者吾论自由，终乃揭言自由有不必为福之时；而今言专制，又云专制有时，且有庇民之实，此与诸公平日所闻诸学生志士者，无乃异欤？虽然，历史事实，不可尽诬，而不佞亦非为顽固者游说。但须知民权机关，非经久之过渡时代，民智稍高，或因一时事势会合、未由成立。而当其未立，地广民稠，欲免于强豪之暴横，势欲求治，不得不集最大之威权，以付诸一人之手，使镇抚之。此其为危制，而非长治久安之局固也，然在当时，则亦不得已而思其次者矣。

更有进者，欲知专制一名词，所以为西人言治所深恶而痛绝者，宜察其中尚有

¹⁵ 荷兰万岁！原文为 Orange Boven，是一首荷兰民歌，强调了荷兰与荷兰皇室（橘子）的联系。

¹⁶ Boyar，沙俄贵族阶层成员，地位仅次于王公，后被彼得大帝废除

可以与墨西哥某些偶像崇拜的部落相提并论了。你们看，借由历史案例，我们是可以对专制政治进行不一样阐释的。根据这一阐释，专制政治并不是最恶劣的统治，而是为了摆脱另一种更具有压迫性的统治而发明的。在这一假设下，专制不是民主的对立面，它可以是一种粗犷的民主形式。就是说，人们分散在各地，各自对抗强大的领主，因为遍布各地无法统一行动，所以就集中所有权力交给个人，并且给他足够强大的武器，可以摧毁任何或者所有与人民为敌的人。与寡头政治的元老院¹⁷相比，这种权力是非常狂暴、野蛮的。它没有任何文明的辩论，只是发动攻击，但是它的狂暴和粗犷都是民主的。这个专制者，因为被人民如此尊重，将成为为一个手握政权的蛊惑人心的统治者。

这确实是一些专制政治的特点，但是也有一切专制统治在开始的时候拥有这样的特点，(p.172)后来被腐败侵蚀就失去了。政治科学喜欢拿君主制与共和制作比较，也普遍接受这样一个学说，即民主是专制一个大的极端的对立面。在我们把这些判定为错误并舍弃之前，我们最好对专制这一概念做进一步的探究。因为我们认为“专制”一词不仅表述了专制事实，同时多少解释了这一事实。“专制”这个名称本身就包含了关于专制现象的一种理论。因为已经被接受的学说有这样一个假定即政权有两种，两种截然不同并且可以划分为自上而下的政权和自下而上的政权。我们能看到明显不同的权威，有这两种权威做实际的向导，我们确信不会误入歧途。一种是与生俱来的权威，内含命令和强制。这种权威最好的表述与阐释是父亲之于婴儿的权力，只有在这一个案例中，权威是好的、合法的。但是国家的统治者不能拥有这种权威，因为这样以来人民就降为婴儿，而统治者就拥有了他不可能有的这种与生俱来的优越性。(p.173)另外一种委托的权威。这种情况下，统治者其实是服务者，而他

他说存焉。盖西人以治权之出，有二本之不同，而不佞则以为一本而已。请先明二本之说：二本者，彼谓治权之出，有自上而达下者，有自下而逮上者，二者厘然，若旦夜之不可以合。入继大统，纘承丕基，以厥先祖父，受命自天，奄有此国。故诏书称制，各国皆同，而群下无敢越志。如此治权，当民情极为爱戴之时，则曰民之父母，名正言顺，此所谓自上达下者也。顾今之议者，则曰国民非王者之子女，即如前言，亦亶聪明首出庶物，而后作民父母。乃生帷幕而长阿保者，果亶聪明而首出庶物矣乎？必不然矣。是故其说不足存也。曰自下逮上者，彼人君之有权，不过为国权之所托付者耳。元后者，一国之公仆也。国有兆民，举其分子虽甚贱，而其全体则至尊小而譬之，国之君王，正如会邸公司之有经理领袖书记，乃社众界之以权，取达社众之目的，非其人本有权利，而应为一公司一会邸之长魁也。假使其人行事，与社众之主义背驰，乃至群情不合者过半，斯其人义应告休，否则逐之可也。此等义法，卢梭《民约》，推勘最详。自其说兴，革命风潮，因之大起，此所谓国民无上之义是已。故挽近欧洲，以民主为最正之治制。乃至革命之世，兵权既盛，颇不乏专制之夫。如英之可仑谟尔 Crommell，法之拿破仑，其侵夺黔首自由，岂减察理第一 Charles I、路易十四 Louis XIV。而人不之攻者，则以为彼之得权，乃

¹⁷ 此处大写，结合上下文，应当指的是古罗马元老院

的所有人民才是掌权者。这里举一个明显的例子。一个团体或者一个公司的负责人被赋予一定程度的权威，只是为了更快地实现团体所有人或者公司整体的意愿，他们不能拥有自己的想法；或者至少，当他们自己与大多数人的意见相左，无法认同的时候，他们需要默默地放弃。卢梭提出的这种名为“人民主权”说的统治观点，自提出之初就催化着欧洲革命。从共和国和联邦的频繁使用，我们可以看到古老的关于这两种相反的权威的理论是怎样影响了所有的人。共和国和联邦这两个词可以相互解释，我们或许认为这两个词都不可以用来作为区别任何一种政权形式不同于其他政体形式的特殊名称。因为不论政权形式如何不同，它们至少都承认对公众利益的关切，因此也有同样的“共和政体”的性质。事实并非如此，共和国指的是那些没有君主、议会掌权的国家；因为君主没有宣誓服务公众利益的必要，(p.174)他基于与生俱来的权威施行统治。我们可以从它对待克伦威尔和拿破仑这类统治者的方式看出普遍接受的理论关于这个差别的精髓。他们作为君主跟查理一世想要实现的专制程度或者路易十四的专制程度不相上下，但是我们认为克伦威尔、拿破仑跟查理一世和路易十四有很大的不同，他们完全掌权，但是承认自己的权力取之于民，用之于民。

当然假如这种差别真实存在的话，是非常重要的。如果我们要把路易十四，查理一世以及大多数欧洲国家长期以来代表同样统治原则的统治君主看作奴隶主，像奴隶主管理奴隶一样用优势武力来镇压人民的话，我们眼中的历史会变得非常可怕。恐怕这样一个体制的恐怖要远远超过修辞或者诗的描述，这样一个体制运转的困难程度也是我所不能描述的。我们无法想象假如路易十四用这种不可抗力打压法国人民会是什么情景，显然我们不能从字面意义上去理解“共和国”和“联邦”这两个词。即使是奴隶主也不会真的用优势武力去镇压他的奴隶，而是用他在短时间召集

由民自乐与之，彼之行权，亦为国民而后有事，与旧君保其世及之权，而自上达下者异耳。

使政界之中，果有如是之分别，则不独前二语为吾辈所当牢记，而历史中所有最多之治制，如亚洲所今行，乃至欧洲诸国二三百载以前之所有，真皆成一片黑暗世界。其治民也，舍奴使虜用，纯恃压力而外，无他术可由。则言治之家，深恶痛绝，谁曰不宜？而无如其非事实也。何者？其制不可行也。虽欲行之，断断无此权力故也。言近古之霸主，似当为法之路易十四首屈一指。请试思路易十四之事，夫主之于奴，若白种之畜黑奴，至矣。然亦未闻纯用压力至于极点者，以其事非主人之利也。故所谓压力者，不过以势相临，谓主人有如是之压力，随时可用耳。凡为主人者，同利故相救，正如刚毅所言：“宁利友朋，不资奴仆。”由此言之，使路易而为国民之所逼，彼将引邻敌之力，以自压其民乎？而英伦、布鲁士，亦将为之出兵，代平内乱乎？顾历史中并无此事，而当时即欲为此，恐亦势所不能。然则路易计将安出？或曰路易所练之兵，正于此时用耳。虽然，所练之兵，非法民耶？而如前之言，法民皆奴仆也。然则彼奴仆之中，有其擐甲执兵，敢死任战者，此在路易，非危事耶？曰彼皆党于路易，爱戴路易，而为路易之爪牙鹰犬者也。然则路易之威权，固待兵而后具。兵，民也；民，群下也，是其治权，非自上而达下，亦白下而

优势武力的能力实施威胁：在一个奴隶制国家，所有自由的人民因为控制奴隶的需要联结在一起。(p.175) 那么，路易十四可以召集邻国君王的力量镇压本国人民的反抗吗？德国或者英国会派武装力量来帮助他平息叛乱吗？你们都知道这种事情不会发生，法国人民也不相信这种事情会发生。那么事实上会发生什么呢？路易十四会召集他的士兵。什么？难道这些士兵本身不是他要镇压的人民群众的一员吗？他面临的一个重大难题是他的人民有很大一部分是训练有素的武装力量。如果你同意路易十四依赖他的军队的话，很明显他的力量“从下而来”，就像近代统治者宣称的那样，他的权力取之于民。路易十四时期跟近代肯定是不同的政治体制，但是同样的是权力都是自下而非自上而来。所以如果人民不支持他的话，近代统治者要屈服；如果路易十四的军队遗弃了他，他也要屈服。

事实上并不存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的政权之间的对立。设想一个专制君主拥有像父亲之于婴儿那样的权力是荒谬的。

以下的情况才是真实存在的。数量相对少的一群人通过高高在上的团体组织掌管多数的人，(p.176) 而数量相对较少的这一群人会有一个管理者。比如说克伦威尔是无法用个人力量去掌管英国人民的，但是通过一支训练有素的、忠于他的 5 万人的军队，他可以轻松实现对英国人民的管理。但是他必须在某种程度上说服这支军队效忠于他，只有这样他才能依赖他们，对他们负责。

确实，在所有的政体形式中，我们很难想象君主政体依赖武力，毕竟君主政体是亚里士多德三种政体形式中仅有的最不可能依赖武力的。多数人可以用武力的用武力来施行统治，因为他们有武力上的优势；少数人也可以这么做，因为他们通过组织训练获得了实际上有优势的武力；但是君主个人却不能这么做。我

逮上耳。虽机关相异，而由国民附之，而后有权则一。近世政府，为民心所不附则倾，而路易十四，使其师徒叛之，则亦摇手不得也。然则彼卢梭诸公之政论，分治权为由上由下者，无乃似实而实虚。所谓霸主治民，犹家君约束其童稚者，亦无是处。

若云国民之中，有少数人，党附霸朝，以其部勒之密，训练之精，因此而生势力，得以压制多数之人，此其言近信。然欲得此少数人党附，亦须要结噢咻而后得之，是其权力非无所待，而对于此众，亦不得率意径行，是其人虽对余民为无责任，而对于此众有责任也。且吾所尤不解者，卢学每谓以力服人，为专制治法之所独，不知使真专制，其所具力，理应最少。雅理氏三制之中，最不能全仗自力者，莫专制若。谓专制以道德才智服人，谓少治众治，以力量制人，犹可说也。奈之何以专制之独夫，而谓其有制服亿兆之能力乎？且由此观之，专制之君主，无不借助于人之理。既借助矣，即对于人，不得率意径行。是故谓天下有无责任之贵族民主，于理可通，而云有无责任之专制者，古今真无此物。

此理自我辈观之，亦自明了。而古人之意，若有异者，则以天命之说 Divine Right 深入脑海故也。读班叔皮王命之论，则知汉人于宗教之迷信，而程伊川于商、周之际，亦有天命未去之说。至苏子瞻上

们顶多可以设想在一个非常小的原始部落里某些阿基里斯人¹⁸因为身体强壮可以短期内统管部落；但是如果我们试图去描述这样一个英雄的个人政权，我们就会发现这样的政权中存在着被统治者顺服的动机，比如被统治者对统治者的仰慕，被统治者对嘉奖的期许，统治者有公众利益的认知或者有优势武力可以威吓被统治者。

简单来说，少数人和多数人一样可以依靠自己、利用单纯的武力，而君主则必须说服他人，自己的统治符合人民的期望，(p.177)进而获得帮助，君主必须依赖一些人并且对一些人负责。因此，不存在不对任何人负责的君主政体，而不对任何人负责的寡头政体和民主政体却是可以存在且不足为奇。

我们的思想已经被旧有的关于君权神授的辩论束缚，所以无法看到这一点。因为君权神授促使我们引入了这样一个概念，即有超自然的力量支持着君王，但是我们并没有仔细思考这个概念是说真的有超自然的力量支持君王，还是一些人有这样不正确的认知。

我们一直被灌输的理念是法律责任是神圣的规定，我们应当做的是对我们有益的，我们不当做的是对我们无益的。宗教，尤其是基督教一个基本的道德责任是服从统治者。相应的，统治者从这样的教导中获益，被统治者也相信统治者背后有统管宇宙的力量支持。被统治者通常但并不总是相信这个力量通过超自然的或者自然的方式显现。目前的观点是超自然的力量支持着所有的政权，而不单单君主政权。

(p.178)经常有人说新约当中的有名的经文起初应用于选举产生的政权而非世袭政权。据说，不仅君主政权，就连“君王”本身都是由上帝命定的。如果说君主政权实际上比其他政权形式更多利用宗教规定，我认为原因是欧洲长达几千年来都是君主政权。其他政体同样在需要的时候利用宗教；贵族政权，更有甚者

神宗书，乃言人主所持，人心而已。可知古人之于帝王，其得位行权，皆若天之所相，而又不言明其所以相之何如。果其灵异，存乎事实 Objective，抑不过众人心里，信以为然 Subjective。夫人君既为天之所立如此，是以东西宗教，莫不以尊君敬上，奉法怀刑，为斯人最重之名谊。政府得此，其势益隆，其植益固。虽然，使阴鹭之言而信，则昊天曰明，及尔出王，昊天曰旦，及尔游衍，鉴观有赫，所必由天眷而后存立者，初何必专制独治之政府而后然？即贵族庶建之治，倘非天相，乌能存乎！彼古人以天命属专制者，以所见政府，类多专制故耳。若夫近世，则有谓非民主立宪之治，必无当于天心教旨者矣。此真彼是各一是非之说也。

顾我辈于此，所当著眼者，在治权每得宗教之助而益张，与其所以为助之理。夫旧谓专制独治，止于以力服人，其说既为吾党之所破矣。若谓至尊之势，至重之威，天泽凜然，不可侵犯者，由于宗教为之辅。然岂皇上帝，果以雷霆风雨，助行权欤？或曰，是不然，宗教之力，不在形迹，而在人心意念之间。明为天命，尊为天子，于其实力，无几微增益也。而民之视之也，乃大有异，向无宗教，其不能得此无疑。路易十四，法人中之最为尪羸瘠弱者也，而其民视之，若圆光被体也者，顶礼崇奉，惟恐后人，亦因教言不敬君王，为天诛之所必及云耳。夫如是言，则专制

¹⁸ 此处为音译，不指代希腊神话中名为 Achilles 阿基里斯的英雄。

民主政权都尝试着宣称自己是政权所能采取的唯一正当、公义、虔诚的形式，民主政权尤其喜欢宣称自己是基督教理想的现实化身。

不过，最重要的是说明宗教规定是如何巩固政权，在什么情况下会巩固政权。我已经点明君主政权不能依赖武力，因为它最明显的弱点就是缺乏优势武力。但是它尤其高高在上，像是拥有与生俱来的优势。难道是因为神真的借助雷电来干预地上的事吗？并非如此，宗教靠的是信心而不是眼见。宗教并不能改变统治者和被统治者之间的武力对比，但是它能改变被统治者的思维。(p.179) 宗教让被统治者对统治者有了用其他方式无法获得的认知。在法国人当中，路易十四实际上是一个不起眼的弱小的人，但是由于各种影响，其中宗教是最重要的影响因素之一，法国人民仍然敬畏他。他们或许跟我们一样并不相信凡是违背路易十四的人都会被天堂降下的火瞬间焚成灰烬。只是他们普遍相信，综合各种关于现在和未来，他们和后代，天国，肉体 and 灵魂的益处等种种考虑，忠心服从统治者是有利的。这样一来，你们会看到路易十四并不直接依赖天上的支持，而是依赖地上人民的观念。

或许会有人说：“个人确实无法单靠武力施行统治；但是既然少数人可以通过武力组织统治多数人，个人同样也可以通过欺骗来弥补他武力的不足。”专制君王只是假借超自然的力量，通过迷信和欺骗巩固自己的权威。

在某些情况下短时间内这种观点是可信的，比如关于蒙面的呼罗珊先知¹⁹的故事。个人为了现实的目的，通过假装拥有而不是实际凭借超自然的力量，(p.180) 获得相对于多数人的优势，进而可以独立存在，不对被统治者负责。

之所以得宗教而益威者，其力正出于民心，虽不同于前者之以形，而其治权之自下逮上，非自上达下，又以明矣。

或曰，此特专制之谲术而已。夫独夫自力之无可言固也，然少数所以制多数者，以其部勒服习之不同，而一人之所以驭兆民者，亦以其法术机诈之不测。称天而行，居之不疑，有命自天，王者不死。凡此皆所以起颛愚之迷信，用以欺世盗权者也。虽然此等之事，必事势相成，暂而行之，或可得志。若谓历史中志制之主，悉山此术，则殊不然。试更以法之路易十四为喻。夫谓彼之所以制御国民，使人望之若天神而畏服者，此中宗教之作用甚多，此言们也。夫使事出于欺，而谓路易有欺其民之意，恐路易不任受也。何则？一是威仪典则，与夫称托之隆，凡所以成王者之贵者，路易固未尝自为，而有所受之者也。其义或萌孽于数千载之前，得宗教国俗，相与酝酿抱伏之，至于路易之身，而承其利。然而发明此义之神甫师儒，虽为路易所大利，而其人与路易之身，终为二而非一。非一故可以离，离则虽持与前反对之说可也。山此观之，将路易权力之重轻，非其身所得主，且有待于他人，使彼而欲权盛力张，将必于如是之众，微伺体察，常有以履其情，而无失其意而后。前谓路易之权，起于人心，今又见路易之

¹⁹ 故事原型是 Al-Muqanna，波斯人，金匠，后来学会魔法、巫术。公元后 755 年在 Khorasan 的统治者 Abu Muslim 被谋杀后，他自称是上帝的化身，是 Abu Muslim 的继任者。1817 年 Thomas Moore 以 Al-Muqanna 为原型，写出了他的第一首诗，名为 “The Veiled Prophet of Khorassan”。

但是这样空洞的可能性丝毫不能帮助我们理解专制政治的相关史学案例。我们再次以路易十四为例。人民对他的敬畏有很大的宗教元素在里面，我们或许可以认为促使人民产生这种敬畏的宗教教义沾染了迷信，并不完全是真理。但是如果说有欺骗的成分，那么路易十四本身并不是欺骗者。他并没有提出也没有雇佣别人提出那些夸大的宣传。起初法国教会和民族创造了一种教义，这种教义历经世事变幻逐渐成熟，最后被路易十四利用。那么我们可以看到这种于路易十四十分有用的教义，其宣传者与他无关，这些宣传者随时可以改变他们所宣传的教义观点。因此，路易十四依赖于这些宣传者，甚至从某种程度说他受制于这些宣传者；他如果要巩固自己的统治，就有必要仔细观察、研究、迎合那些教导群众顺服的宣传者。就像克伦威尔依赖自己的军队一样，路易十四也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他的主教们。大体上他能够成功掌权是因为有这些主教与他共同对抗罗马教皇，(p.181)假使这些主教决定与罗马教皇为伍，他的统治就是另一番光景了。近代欧洲确实没有比路易十四的专制统治更加完全的，但是路易十四统治时期仍然有少数国家跟法国同样的统一情结或者说有同等完全的有机性。在那个时期，法国人民对君王的忠诚非常流行，直至路易十五统治的前半期。

我想帮助你们认识到的这个区别是非常具有现实意义的。传统观点认为专制政治是一个梦魇，在专制统治的重压下没有任何的生机或者活动，没有利益纷争，没有政治活动，也没有共同利益的说法，只有奴性、堕落和死亡。看起来，专制统治证实而不是驳斥专制主义毕竟专制者喜欢并以这样的假定而自豪，这个假定是他的权力自上而来，不对被统治者负责。但是我认为对历史学的学生来说，专制政治有另外一个不同的层面。首先，你将发现专制政治跟其他政治形式一样依赖群众的支持。在你的研究生涯中所遇到的所有专制政治的案例，都能信心十足地告诉你这种政

权，起于持此人心者。是以史载路易十四之待教侣最优，而其国教侣，所以助其王亦最力。论者谓近古专制柄张，无有逾于路易者，而法民之尊王团结，亦无过于此时。直至其子路易十五之中叶，其民心乃一变。有是哉！路易之视教侣，无异拿破仑之视其兵也，而谓专制治权，由上达下可乎？

吾辈前路所发明，乃历史中要理，而将以破专制人君之所恃者。夫谓受命诸天，权发自上，此专制者之所喜闻也。虽孟子之论天命也，尝谓天命即徵诸民，而或以为其说但存于理想。顾吾辈求之东西历史，见凡专制之君，未有不俟民心之归、众情之戴而能立者。其所俟之多寡强弱不同，而即以此判成败。然则卢梭诸公，分政府为二等：一谓权发诸上，一为权发诸下者，其义荒矣。权未有不发诸下者也。虽然，专制之纯用压力，而以其民为奴虏者，固亦有之，是必见于兼弱攻昧取乱侮亡之时，即前所指为无机体国家者。顾当此时，其用压力者，必不止一人，而常为胜家之有众。胜家之众，常为军旅，而统之以一雄，此又有机体之专制也。有机体之专制，虽欲奋一夫私权，以暴虐群下，其势不能，将必有其所俯顺者。其好恶不可不同，其甘苦不可不问，否则败矣。汉高非专制之尤者耶？然入关告谕，必得父老之心，而后天下可得。项氏失民，虽强终仆，可以证矣。若于西史求之，则英之图德诸王，法之路易十四，德之维廉，俄

治的利益取向和统治基础。(p.182) 逐渐地, 你不再幻想有两种不同的统治——一种自上而下不对被统治者负责, 一种自下而上需对被统治者负责。其次, 尽管会发现在个别案例中专制统治非常糟糕, 有时甚至比人们想象的还要糟糕。但是这些案例同样可归于一类, 归于无机政权那一类。也就是说, 当专制统治从被统治者之外的群体, 比如一群征服者或者一支雇佣军队那里获得支持的时候, 专制暴政通常没有限度。但是当专制政治是有机的的时候(这种情况时有发生), 它绝不是我们所设想的那样单调、毫无生机活力。专制君主跟君主立宪的首相一样要妥善处理民意。他非常清楚应该安抚哪些利益群体, 迎合哪些阶层, 满足哪些公众的需求。都铎王朝、路易十四和近代普鲁士的专制统治都是有机的, 因此它们展现了有机生命体的所有活动和进程。

我想我们现在可以有理有据地得出这样一个结论: 君主政治和共和政治或者联邦政治之间旧有的区别是不准确的、应当舍弃的。共和政治或者联邦政治描述的国家以整体利益为统治目标。(p.183) 那么为什么会用共和政治和联邦政治来代表所有非君主政治的国家呢? 就好像一个君主(比如阿尔弗雷德大帝²⁰和圣路易²¹)就一定是一个压迫者, 或者每一个统治议会(比如梵蒂冈集会或者苏拉统治²²时期的罗马元老院)都一样用意良好呢?

在我们的体系中, “共和”或者“联邦”都非常适合用来描述我们所说的有机国家。我们已经讨论过,

之亚烈山达 Alexander, 至今日之尼古拉 Nicholas, 皆如此矣。盖其国家形式既云有机, 斯不能叛天演之公例。譬诸生理, 脱有谓脑力独奋, 而无待于通体血液之灌输补益者, 诸公岂信之乎?

既知一国治权, 必本诸下而后有, 则向所举以为自治众治之区别者, 不可用矣。颇怪世俗论治, 必谓众治, 乃有公益 Commonwealth 可言: 一若自治之君, 则必以摧所下民为快者, 此其说之误, 不待论而可知。夫谓治权在手, 不以公益为心, 而专以莫予违为快者, 专制本不尽然, 即在并兼之世, 固亦有伐罪吊民之事。若夫英之图德, 法之路易, 普之伏烈大帝等, 其治权专制固也, 而其号令举措, 则未有不云以公益为目的者。特其为此也, 则云己之行事, 独对于天, 乃有责任, 其于国民, 固无责也。此犹云其行事是非功罪, 惟上帝乃足考察而赏罚之。至于国民, 既为其所制矣, 固不得而过问。虽然, 论事当察名实, 王者于国民无责, 于名则然, 而于实不尔。英之雅各第二, 法之路易十四, 皆自谓于国民无责者, 然雅各则以始终误认而败, 路易则以行与言反而全, 可

²⁰ 阿尔弗雷德 (Alfred; 849 年—899 年 10 月 26 日) 也译作阿佛列、艾尔弗雷德等, 是英格兰盎格鲁-撒克逊时期韦塞克斯王朝的国王, 他也是英国历史上真正第一位称呼自己为“盎格鲁-撒克逊之王”的君主。由于其英勇统帅臣民对抗北欧维京海盗民族的入侵, 被后世尊称为阿尔弗雷德大帝 (Alfred the Great)。同时也是英国唯一一位被授予“大帝”(the Great) 名号的君主。

²¹ 圣路易即路易九世 (1214—1270 年), 被尊为“圣路易”, 法国卡佩王朝第九任国王 (1226—1270 年在位)。

²² 卢基乌斯·科尔内利乌斯·苏拉 (幸运者) (公元前 138 年—公元前 78 年), 古罗马政治家, 军事家, 执政官。

一个有机国家是社会有机体为了抵制可憎的压力即为了实现共同利益或者群体利益而共同努力的结果。与之相对的是我们称为无机的国家，因为无机国家是某些集团或阶层凭借暴力，压迫被统治群体屈从自己的利益。关于一个集团作为征服群体的案例，我已经做了重要的考量，接下来我或许会详细探讨无机国家。这种国家并不一定是由君主统治的。马穆鲁克²³政权就是寡头政权。但是自从军队由将军管制，统治集团有了军事性质之后，一个无机国家通常是由君主统治的。这个无机国家的统治权力由统治集团的将军掌管，这个将军有时候被称作大帝、可汗、苏丹²⁴、总督或者国王。

这个君主并非完全不对任何人负责的，(p.184) 因为他完全受制于统治集团。即使是伟大的苏丹²⁵本人，专制君主中最为专制的统治者也通常会因为苏丹亲兵²⁶的反叛，瞬间被推翻。但是他完全不对被统治者负责，被统治者也不知道苏丹极为依赖的这个集团的存在。因此，被统治者把他看作是在地上的神而他也甘心乐意鼓励这种对他极为有利的幻想。这就是理想化的、不对任何人负责的、自上而下的、不依赖于被统治者的君王，是克哈马²⁷，是全能者。

但是欧洲在某种程度上自称拥有神权的君主并不属于这一类。都铎王朝的君主，路易十四都是基于民众的需求而出现，得到民众的支持，承认以民众的利益为考量。但是他也宣称在实现民众的利益而采取的措施上他不对民众，只对上帝负责。这是一个绝妙的

以见矣。

由前所言，而二公例可立。一，凡独治之权，未有不赖群扶而克立者，此群扶之力，其士大夫可也，其豪杰可也，其民可也，其兵可也，甚至由于他国之众亦可。如印度国家，其扶立之者，非印民也，乃英兵也。二，即在有机体国家，亦常有专制之形式，此种国家，虽无议院，其有待于国民之扶立则同。但所谓国民，不必大众。而在一部分之中。此一部分，大抵皆国民之秀，而有国家思想者。诸公闻此，回家时于故书中，试检苏子瞻《志林·战国任侠》一篇看之，将悟其说，与此有互相发明者。

诸公闻此将曰，此真异闻！天下安有国民而扶立专制，甘为奴隶者乎？使叩其民情，未有不欲得议院者也。吾应之曰：此在历史，亦不尽然。盖事势不同，民有虽欲立议院而不可者。此如俄国安那皇后康、雍间即位，当国时，欲立国会，舍贵族无可集为议员者，民以为与其受贵族鱼肉，转不如任至尊之专制，且约必大权不复旁落，而后载之，此其证也。乃至战争之世，其黜众治，而用专制者尤多。盖当

²³ 马穆鲁克，1250-1517年间统治埃及的军事阶层，原为土耳其奴隶，1811年该阶层被摧毁。

²⁴ Sultan，某些伊斯兰国家统治者的称号。

²⁵ 奥尔汗一世是奥斯曼帝国的第二位首领（苏丹这个称号直到1383年才开始使用），他的执政时期是从1326年到1359年。

²⁶ Janissaries 耶尼切里军团，也译为加尼沙里军团（Janissaries）、土耳其新军、土耳其禁卫军或苏丹亲兵，是奥斯曼土耳其帝国的常备军队与苏丹侍卫的总称。最早是在奥尔汗一世贝伊统治时出现。

²⁷ 克哈马的诅咒是虚构的印度王侯，拥有超自然的能力，罗伯特·骚塞在《克哈马的诅咒》一书中描述了克哈马的经历。

理论，但是我们不能让它影响我们对这种统治形式的认知。统治形式本身是一回事，统治者对自己统治的宣称是另外一回事。詹姆斯二世可能认为他不需要对自己的子民负责。但是很遗憾，(p.185)显然统治者这种宣称是对自身统治性质的错误的认知。假如路易十四认为自己的权力并不受制于他的人民，那么他同样也是错误的，只是他的错误认知的呈现形式带来的冲击并没有那么强烈。

我们可以把下面这些结论看成是既已确立的。首先，所有的君主不论如何都依赖于由一定数量个体组成的集团的支持。在大多数情况下，这个集团是整个社群的一部分，也有个别情况下这个集团与社群分离，身处另一个国家为君主提供支持。比如我们可以说英国在印度的统治支撑不是印度人民的某一个阶层，而是英国人民。

其次，存在一种有机的君主政体，它同时也是专制政体，尽管它没有议会，我们还是可以称它为君主共和或者共和政体。这种专制政体必须依赖人民的支持，即便不是大多数民众至少也是一部分关心公共事务的民众的支持；严格来说，它有政治阶层主动支持，有其余民众的被动的支持。君主共和这个术语常用来形容以国王为元首的议会制政权。(p.186)这里我用来形容得到民众支持但是由国王或者君主完全掌权的政权。

你可能会有这样的疑问，一个民族怎么可以有意拥护专制政体，就好像他们热爱奴隶制一样；如果有人真的咨询他们的意见，那他们一定会支持由议会代他们发声。我的回答是，绝非总是这样。人心所向的议会的形成总会有各种现实的阻挠。正因为如此，在安妮继位的时候，俄国没有形成寡头政治的集会，因为俄国贵族以下不存在能够形成这种集会的阶层。俄国人民有意选择了一个专制的女沙皇而不是上面提到的寡头政治的集会。更常见的情况是一个民族在战争中需要引领。在战争中，一个民族把所有其他目标放

此之时，以求存立为先，一切国民利益，众皆视为后图，而群附于战胜攻取之能者。使其事暂，将所推戴之人亦暂。使其事常，如国处难守冲散之地，如普鲁士，如路易十四以前之法国，皆必待边线已立，国有四塞之固，而后可议其余。不然，专制之治，不可以已。历史中如路易，如伏烈大帝，如拿破仑，其得位行权，皆由此理。不过，当知此等专制一立之后，虽事势变迁，其权无由解散。虽其始有救亡之用，而其终常为殃民之资，此其制所以为千古之诟厉耳。

但不佞所为诸公辨晰者，固不止于黜旧说，乃在于进新知。旧说谓专制之权，由上及下；众治之权，由下及上。吾所发明，乃谓专制之权，亦系由下而成，使不由下，不能成立。然则旧之界说，不可复用明矣。虽然，专制众治，固自有别，而其异果安在耶？此是第八会结穴问题。所谓图穷而匕首见者，不得不为诸公郑重出之。又近者吾国国家，方议立宪，立宪非他，即是众治。众治则不得不用从众代表一制，凡此皆相因而生，无由解免。故不佞继此所欲为诸公发明者，乃中国此后国家，与前此数千载国家之区别。不佞郑重以言，诸公不可不郑重以听也。

则问立宪国家与专制国家，其最要分殊，在于何者？此诚不易解决问题也。政治之为科学，与他科学不同者，他科学如动植之类，吾辈之治之也，如堂上人听堂下之曲直。而政治不然，吾人身与其利

在次要地位，而着重于公共安全。所有的集团和利益团体团结起来支持那个最有能力带领全民族走向胜利的领袖。如果局势只是一时紧张，这种独裁领袖的统治也是短暂的；如果像普鲁士那样因为边防薄弱或者像法国那样全民族执意征战直到建立一个强大的边防，

(p.187) 局势持续紧张，就会出现以专制君主为首的王朝。这些考量可以同样用来解释俄国沙皇、路易十四、腓特烈大帝和拿破仑的统治。唯一一个需要注意到是，上述情况下产生的有机专制政体在局势稳定之后通常继续存在。局势稳定之后试图解体这种政体几乎是不可能的，它会继续存在，祸害它曾经拯救的社群长达一代甚至两代人。有机专制政体的腐败残留通常跟无机专制政体一样糟糕，以至于我们很难把专制看作是一种健康的，自然的，有益的统治形式。

以上的讨论都是为了澄清专制统治与集会统治之间的真正的差别，摆脱旧有的想上象的差别。自上而下的统治是一个幻想，是对碰巧依赖一些小众的、几不可察的、社群之外支持群体的无机政体本质的误解。由一个外来集团，一支雇佣军队或者外来群体支持的统治确实是专制政体，而且是历史上常见的一种专制政体，但是因为它是无机的，所以我们这里不做考虑。有机专制乍一看是不可能的存在，是一个不协调的概念，但是我已经跟你们解释过有机专制存在的可能性，也向你们展示了历史上最强大的、文明程度最高的专制政体都是有机专制政体。(p.188) 因为是有机的，所以这些专制政体跟议会政体和共和政体一样依赖民众。那么问题来了，专制政体跟通过集会统治的政体有什么区别呢？

毫无疑问，这个问题十分具有迷惑性，而这个问题的动因仅政治科学有，自然科学则无需考虑。如果被研究的动物对象持续向动物生理学家灌输自己的观点，自己的理论，自己建立的结构和组织，那么他的研究一定非常吃力。研究政治宪章和制度的学生很少能够关注眼前的现实情况，因为他被各种诠释、理论、

害，而衡鉴易淆，一也。况所治之物，自鸣各殊，而不必皆实，二也。今使动物学家，欲为众生别类，彼懦懦戢戢者，方引首争鸣，吾为何等何科，有机无机，彼治其学者，未必不以所闻，转以茫然。今日世界国民，正复如是。吾近于街头，曾见《宪法古义》一书，意谓凡西人之宪法，皆吾古先所已有者。大抵吾人本其爱国之意，每见外人好处，总不肯说此为吾国所无，而十三经二十七史皆其傅会材料，名为尊我，实则大惑。又使诸公取前问题而叩之西人，彼亦将言人人异。彼将曰：立宪要点，其所以异于专制者，以下议院独有财政赋税之权，非国民所允诺，毫厘之利，不得横取，此谓囊橐法权 Right of Purse 云云。虽然，其说误也。盖使下议院之势诚重，所操法权，且不止此，若其诚轻，将并此无之。夫既有国家，则办事不能无费。西国上古王公，自有产业，山泽苑囿，遍于国中，无俟取于民而后足，此所谓水衡之钱是已。当此之时，虽有囊橐法权，不足窘政府也。且政府所为多矣，今置他端不问，而独禁其取财，亦未见其财之果可保也。不知此乃当时君民争执之顷，彼民见此，为其上之所急，得挟此以要之，取以达其最大之目的。后之论者，乃指术为鹄，失之远矣。

或又曰，立宪之与专制异者，在立法与行法，权界分明之要点。议院主于立法者也，国君宰相，下至百执事，行法者也。唐人有言，不经风阁鸾台，何名为勅。而

描述和失实的陈述淹没，无法看到他所研究的课题本身。要研究议会制政体的性质，我们就不得不翻阅 17 世纪关于英国议会制的讨论，以查找信息；但是谁不知道这些讨论是建立在法律虚拟²⁸和过时的理论之上呢？将简单的事实与旧有的讨论剥离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

根据英国宪章，我们知道公众集会有权利支配自己的资金。从这一实例我们推出这样一个普遍原理：作为大众政权，其根本理念就是在个人反对的情况下，不能强制征税。(p.189)这是一个多么不恰当、无用的、奇怪的推理！从税收一词的近代意义来看，这个推理是非常不正确的。税收是指政权运转所依靠的年度收入。在斯图亚特王朝统治时期，政权支出有其他来源，只在特殊情况下征税，所以我们设想当时资金的力量不能在政权不得民意的时候限制政权的活动。除了这个错误的历史认知之外，这个原理还能意味着什么呢？税收有什么特殊的可怕之处，能够控制一个政权在很多其他事情上可以自由抉择，只是不能从人民那里征税呢？很明显，当我们以这种方式推理的时候，我们混淆了前人的目标与为了满足需要而采取的碰巧触手可及的手段；我们把对伟大的普遍原理应有的热情和敬畏浪费在一个现实的策略，一个政治的偶然的权宜之计上面。

在我看来，当我们确立英国议会是立法权力机关，国王或者首相是行政权力机关，并且把 17 世纪议会和国王或者首相之间的斗争看成是立法机关为了独立于行政机关而进行的斗争的时候，(p.190)我们又在另一方面误入歧途了。当然，这并不像上面的推理那样奇怪可笑；虽然我暂时不能停下来进行讨论，但是我绝不能承认这个推理是正确的。

如果它是正确的，那么 17 世纪那些重要的斗争显然，在确定集会统治的政体和个人政体或者专制政体

西人亦云，非经国会公允，不得称制，著为律令。十七世纪英国风潮，所争即此立法权独立之事。此其为说，较前稍优，然而亦未尽合。夫三权分立，孟德斯鸠《法意》论之详矣。故法国初立议院，凡行政诸官，不得列坐其中。然而立政机关，因此大窒，此于事理至为易明。假如将为理财立法，而摈户部，是户部所历甘苦，于议法时，毫无用处。又如将为教育立法，而摈学务大臣，其所立章程，亦岂有当？夫前事不忘，后事之师，使此言而信，则此等权界，且不可立。总之，凡此等处，各国议院法制，各有不同，而民权所伸，亦以大异，中间可以谛论者极多，惜非此时，所能为诸公推竟究耳。

大抵欲知专制立宪之异，考诸旧说，不如观见时之所实行。试举英国宰相，其为行法权固也。然以一官，为立法权之领袖，一切新法皆由宰相发起；而其身之进退，则视下议院之从违。使其议为院中舆论所归附赞成，言听计从，则其权最大；设舆论与之出入依违，则其人为处危疑之地；乃至院论与之显然反对，则宰相惟有奉身而退，明日他人入代，而组织新政府之事见矣。宰相为政府领袖，而其兴废，依于民情如此。

吾前者不云乎，一切政府，即在专制，其权力之成，必由群下，不过广狭殊耳。夫政府所建名号，千诡万殊，或国君其视土地，犹私家之视田业；或云天之所立，

²⁸ 指法律事务上为权宜计在无真实依据情况下所作的假定。

上不能给我们带来任何的帮助，除非我们设想两种政体形式都是腐败的，在专制政体中行政机关吞并了立法权力，在集会统治的政体中立法机关吞并了行政权力。

我建议（这一点在下学期的讲演中我可以仔细探讨）在就 17 世纪的革命斗争进行推理的时候必须十分谨慎。它们是最引人注目但是同时最令人费解最复杂的历史章节。要了解这一章节，研究学生就必须充分准备、掌握“虚拟”学说的方方面面，学会在对关于任一大的政治改革的近代记载进行诠释的过程中，应当为虚拟学说留有多大的发挥空间。我建议应当更多从我们这个时代而不是古代的视角来审视这个特别的问题。（p.191）

近来，英国的民众政权采取一个尤其透明的形式。法律虚拟被最大程度地减小，整个过程公开透明，几乎太过简单明了。我们看到国家由一个职称为首相的政治家管理，他公然依靠大多数的民意，当大多数的民意支持他的时候，他就有影响力；当大多数的民意不再支持他的时候，他就会焦躁、恐惧；当大多数的民意反对他，他没有能力抵抗，只能卸任，把权力交给敌对的、时下民意所向的政治家。我已经仔细探讨了在有机国家，大体上并非全部与此类似的体系总是被推崇。因为尽管所有的国家，统治者都依赖与他有益的民意，依赖支持他的集团的选择，但是在完全有机的国家，统治者的权力源于整个社群的支持。在我们看来，统治者宣称自己任职的基础，他自身权威确立实际采用或者他宣称的理论都不重要。他可以坚称自己继任统治者的权利跟地主继承自己财产的权利一样合法，或者他的统治是神圣的任命，可以是自然意义上的，就是我们所说的父亲被赋予的管理他的孩子的神圣的权利，也可以是超自然意义的，就像圣经中记载的大卫王作为“合上帝心意的人”而掌权。（p.192）这些理论或真或假，但无论如何都只能用来作为劝告社群的论据，这些是统治者提出的社群应该支持他的

作君作师，而有符瑞感生以为天命之据。此其真伪诬信，姑不具论，但名号建矣，而所感召谁乎？必有众也。假有众相与不承，彼又乌从而得力？故名号建于上者，其归顺拥戴者存乎下，凡政府皆然。独至立宪政府，其归顺拥戴者，存乎通国太半之民，即不然，亦必有国家思想之众太半归之。

然则专制、立宪二者，其为群下所拥戴既同，而二者不同安在？应之曰：舆论者，拥戴之情之所由宣也。专制之政府，无以为宣达测视舆论之机关，而立宪之政府有之。一令之行，一官之立，輿情之向背，不独显然可见也，而多寡之数，亦至著明。其向背与多寡，皆于议员之出占投票而得之。

此谓輿情向背多寡，有议院以为宣达测视之机关者，即无异言国民得此，而有其建立维持破坏政府之机关也。

此为政治学最紧要之公例，恐诸公不能猝喻，不佞不妨反覆推言，期于必明而后已。今由前路所发明，诸公当晓然，无论何等国家，其中皆有此建立维持、破坏政府之权力。建立者，由无而使有；维持者，由有而使存；破坏者，由存而使亡。此种权力必有所寄，在民，在兵，在本国，在外国；为公，为私，为善，为恶，无不可者。但此种权力，有得其机关，其力有以达者；亦有不得机关，其力散漫隐伏，无以达者。虽然，散漫隐伏矣，而政府之立仆必视之。今假向日维持政府之权力，

原因。这些理论本身没有任何的支持力，但是如果这些理论可以说服社群，统治者就可以稳居高位。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可以简略地说统治者顶着这样的头衔基于这些理论站立。在现实中，他能且只能在特殊群体的支持下站立，而这些特殊群体只有在有充分的理由时才会给予支持。如果这个国家是有机国家，那么支撑统治者的民意就是社群整体都接受的民意，或者至少是有意参与公共事务的阶层的民意。

目前，专制政权和由集会统治的政权在最近代、最直接、最直白的政权形式上达成一致。但是它们的不同之处在哪里呢？它们的区别在于在近代政权体系中，民意的表达和确认是通过既有的规定和已被认可的渠道。下议院的多数人记载同时衡量民众的支持，这些多数人的变化决定着民众支持的变化。

简言之就是民意有一个机构，借由这个机构创造、(p.193) 支撑、摧毁一个政权。

我们可以对这个模式进一步概括，应用到所有类型的国家，包括无机国家，部分有机的国家（这一点在后面的探讨中是非常重要的）以及政治意识只得到部分发展的国家。我们可以说所有类型的国家都有一个创造政权的力量，这个力量用来指代那些为政权提供支持的集团，这些集团或小或大，或无私或自私，可以是国外的也可以是本土的。在所有的国家当中，这个创造政权的力量都可以借由一个得到承认的机构进行日常活动，也可以通过这种机构运转。

现在我们假设这个力量想要这种机构，那么当它不想要的时候又会发生什么呢？当一个政权依赖的力量不想再继续支持它，并且这个力量没有公开的渠道可以表达这种思想变化的时候，会发生什么呢？显然这个国家会发生动荡。这个没有组织的力量会突然爆发，极为混乱。当恩刻拉多斯²⁹感到厌倦、转变立场的

以有因缘，坐而中变，此即言政府所倚其扶立拥戴以为存者，乃今不愿扶立拥戴之。然坐无机关，此变未由宣达，而居上之人，亦坐无此机关，未由测验，懵然不知。诸君试思此时国家现象，要当何如？曰：此如汽箱，外无汽表，早晚炸耳。炸者何？乱也。炸者何？革命也。此革命而乱者，皆坐无以为宣达测验輿情之机关耳，皆坐无国会议院耳。

往者俄罗斯，无国会议院之国也，其历史所载，君若相死于非命者最多，此理有必至，势有固然者也。彼俄君臣，未尝不知也。是故不欲其民有国家思想，迷信之以宗教，困阨之以教育，而终则临之以兵，然而其效可睹已。至于英国，则四百年无暗杀之事，此其中亦有天幸。而最足异者，则佐治第三 George III，以风狂不惠之身，享国六十年，而庶政日兴，国日强富。无他，有机关焉，以达此国民众治之力故耳。专制之国，国主当阳，而宰相辅治，宰相之黜陟由人主。立宪之国，人主仰成，宰相当国，而宰相之进退由国民。此英国至今，所以可决言其无革命之事也。虽然，谓英国无革命可，谓英国时时革命亦可。一政府之改立，皆革命也。专制之革命，必诛杀万人，流血万里，大乱数十年十余年而后定。英民革命，轻而易举，不过在议院占数之从违。庄生有言，万死方不死。真立宪制，政如是耳。此国

²⁹ Enceladus 恩刻拉多斯，百臂巨人，因反抗众神被雅典娜扔出的石头一击致死，被认为葬于西西里的埃纳火山下。

时候，整个西西里都被震动。这就是我们所说的革命。这是创造政权的力量没有借助任何机构、毫无秩序的爆发。

因此，俄国政权常常被形容为是一个借由暗杀来调和的独裁政权。(p.194)事实上所有的独裁政权，至少纯粹的独裁政权是，并且必须借由暗杀来调和的。如果存在任一形式的集会，这个创造政权的力量会通过它们来运转并且把它们发展成为一个代为行动的机构。但是如果缺少萌芽或者基础，这种力量没有出口，就必然会发生暴力活动。出于某些特殊原因，一个大国现在没有或者不能产生能够转化成创造政权的力量机构的集会，那个这个大国的统治者有可能成为丧失理智的暴君。这里我举出两个非常著名的案例——卡利古拉³⁰和俄国的保罗一世³¹。在两个案例中，被封印的力量以暗杀的形式爆发。

英国近四个世纪没有暗杀皇室的事件，即使有一任国王偶尔会失去理智，我们还是以怜悯和尊敬待他，他在位长达60年。这是因为在英国这个力量有一个机构。我们常说英国没有革命斗争。当然，这是非常清晰明了的，但是说英国总有一场革命正在进行差不多是更准确的说法。没有比英国政权被推翻的更频繁、更突然的国家。那么，为什么对比起来，大多数国家的政权如此坚定、稳固呢。这并不是因为我们没有革命斗争，而是因为我们已经把革命变成一个体系，(p.195)并且赋予了它各种法律形式。我们总有一场革命正在进行，因此，从某种意义上讲，我们没有革命斗争。

我们已经找到了一种描述专制政权和集会统治的

家景命，所以灵长，而有万世不倾之皇室也。

是故有无议院国会为建立破坏政府之机关，专制立宪二政府不同在此。不佞于政治，本非专门，承诸公厚爱，为此八夕讨论。然此中多采近世西儒成说，而为众论所推服者，非敢臆造。所惜八会，为时过促，于诸制尚不能详。今请为诸公总前所言，而立政治要例十二条如下：

- 一、凡有政府，则有约束，约束必以压力，无自由者。
- 二、政府以专制为常，以众治为变，如军中惟一主将，法廷惟一士师。
- 三、然以一身而御众人，其力常不足者也，故其势不能无待于群扶。
- 四、群扶之力，必自靖自献而后可，至其为此之义利公私，乃所不论。
- 五、故一国之中，不仅治人、治于人二方面而止，而常有扶持政府者，为之居间，成三方面：治者、扶治、受治。
- 六、既能扶之，斯能倾之，亦能造之。是故扶持政府之权力，即建造政府之权力，亦即破坏政府之权力也。
- 七、但此种权力，常无机关；或有机关矣，而未正名为扶持政府者。如法之路易十四，几为全国民心之所归，然无机

³⁰ 盖乌斯·凯撒·奥古斯都·日耳曼尼库斯(12年8月31日—41年1月24日)，为罗马帝国第三任皇帝，后世史学家常称其为“卡利古拉”。卡利古拉被认为是罗马帝国早期的典型暴君。他建立恐怖统治，神化王权，行事荒唐。公元41年，卡利古拉被近卫军大队长卡西乌斯·卡瑞亚刺杀身亡。

³¹ 保罗一世，又称保罗一世·彼得罗维奇是1796年至1801年期间的俄罗斯帝国皇帝。保罗一世即位后的所作所为以全面维持专制权力为目标。他被认为有精神疾病，自认是救世主的化身，希望重新统一天主教和东正教。他最后死于宫廷阴谋。

政权之间差别的方式。目前，它只是我的一个建议。在正式接受它之前，我们需要更多的调查研究和关于两种政权体系各种历史事例的考察。因为在政治科学中，没有其他问题比这个更具有现实重要性和显著历史意义，我应该付出更多的时间和努力来完整地对它进行阐释。我很高兴能够在这学期的最后一讲中对这个问题进行探究，至少得出一个站得住脚的设想。

在结束本学期讲演之际，我做出以下理论的说明，下述理论说明也会是我们下次讲演的起点：

1. 政权依赖于武力或者强制。
2. 大多数情况下，政权被迫以一种君主的形式呈现。一支军队有一位指挥官；一个法庭有一个法官或者陪审团。
3. 个人不能向数量众多的人施加武力或者施行强制，除非他能够从相当数量的少数人那里获得支持。
4. 这种支持或出于自愿或出于信念，(p.196) 提供支持的少数人的动机可能是好的，也可能是坏的；可能是自私的，也可能是无私的；可能是卑鄙的，也可能是高尚的。
5. 每一个被统治的社群都不像我们习惯设想的那样，只有两种成分存在——政权和被统治者；而是有三种成分存在——政权、支持政权的团体、被统治者。
6. 为政权提供支持的力量创造了政权，当这个力量停止提供支持的时候它又摧毁了这个政权。这个为政权提供支持的团体或者力量因此是创造政权的力量。
7. 这种力量在个别情况下没有机构，或者它可以是完全无组织的。支持路易十四的力量是几乎达到一致的民意，但是是完全无组织的；支持克伦威尔的军队是一个有组织的团体，但是并没有公然宣称组织的目的是支持他。
8. 也有一些情况下，政权创造力量是有组织的。换

关以达群扶之力。英之可伦谟尔 O. Cromwell，以兵众自辅，可谓有机矣，然其名则为他用，不曰扶持其所立政府者也。此等现象，见于专制之国最多，于吾中国，正复如是。

八、政界天演，程度既高，则其国不独有扶倾政府之权力，而又有扶倾政府之机关，以宣达扶倾政府之权力。

九、机关未具，则扶倾政府之权力，其用事也，常至于横决。此一治一乱之局之所以成，而皇室无不终于倾覆之理。机关既具，前之权力，不但宣达有从，又可测视，得以及时，为之剂泄，而乱无由作。此立宪之国所以无革命，而代表之皇室所以不倾。

十、立宪之国会，于国事无所不闻者也，其实乃无所问，要在建造扶持破坏其见行之政府，以此为其大职而已。

十一、机关未具，扶倾政府之权力，每患不偏不公，或见或隐。其政府有独治一国外形，不知其力之实起于下，则转以扶持者为忠顺，破坏者为叛逆，且以其物为天命之所授，而一切矫诬符命之事起矣。

十二、如此者，谓之君主，谓之专制；而若前所言者，谓之众治，谓之立宪。

| | |
|--|--|
| <p>句话说，一些国家不仅拥有政权创造力量，而且这个力量本身就是一个组织。</p> <p>9. 在这类的国家当中，集会看上去是统治实体，但是事实上，它并没有统治只是创造、支持、毁灭政权。</p> <p>10. 在专制政权国家中，不存在相似的集会。(p.197) 政权单独存在，因此它代表自身并且认为自己借由与生俱来的力量或者超自然的、偶然的的支持来施行统治。事实上，他是借由从下而来的力量支持，但是这支力量因为没有组织所以几不可察。</p> <p>11. 这就是专制政权，另外一类政权是由集会统治的政权。</p> | |
|--|--|

译后记：至此，英国历史学家约翰·西莱(J. R. Seeley, 1834~1895)的著作: *Introduction to Political Science*, 1885 全部以现代汉语译出。严复的《政治讲义》是1905年夏初应中华基督教青年会干事，骆君维廉之请而做的连续讲座的记录稿。两者相较，区别一目了然。严复根据听众的知识水平和自己所要突出的重点，对原著进行了取舍，同时，20世纪初的汉语状况也或多或少地限制了严复的语言表达。哪些是严复独自的理解，哪些是严复有意的改动？这对于理解严复无疑极为重要，但是，我们认为，当时的汉语对严复表达上的限制，也是不可忽视的。由于篇幅和时间上的原因，第6节以后未能附上我们的解读。两个译本的对照及解读，我们计划近期内以小册子的形式刊出，敬请期待。

[新刊紹介] 丛书: 学科、知识与近代中国研究书系; 出版社: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章清: 《会通中西: 近代中国知识转型的基调及其变奏》

内容简介: 近代中国学科知识的成长, 构成全球范围内文化迁移的一环, 并深刻影响到中国历史的走向。本书的中心旨趣, 即是以中外文化交流背景下“中学”与“西学”的会通为切入点, 检讨近代中国知识转型的基调及其变奏。守望于“历史的维度”, 本书大致勾画了近代学科知识成长的历史脉络, 同时也致力于检讨哪些因素影响了学科知识在中国的成长。

孙江: 《重审中国的“近代”: 在思想与社会之间》

内容简介: 本书是一本从社会史和概念史角度研究“中国近代”之轮廓的著作。第一编涉及清朝统治之下满汉关系的变化。从社会史角度关注“中国近代”的复杂性, 并非要将中国近代打入另册, 而是为了更准确地在全球视野下把捉中国如何应对来自西方的冲击。第二编从东西关系讨论西方近代知识的传入与再生产之问题。第三编选择宗教/基督教题材, 讨论内在于中国近代的自他关系。第四编讨论了上述不同面相与论者持有的方法之间的关系。

[德]阿梅龙著, 孙青译: 《真实与建构: 中国近代史及科技史新探》

内容简介: 本书以开阔的跨学科取径为讨论中国近代史的重要问题提供了全新的视角。在具体研究过程中整合了科学技术史与环境史的方法, 融入历史编纂学的角度, 以期超越传统史学研究的范畴。通过这种方式, 本书也尝试从“个人”“集体”或“专业的”“国家的”层面, 对确立“历史真实”与身份定位所必需的建构性叙事间的复杂关系提供新见解。由此, 科学技术及其应用与普及不仅是历史研究的重要对象, 讨论这些问题也有助于我们更好地理解历史和历史编纂学在中国乃至世界范围内的一些功能。

石晓军: 『隋唐外務官僚の研究——鴻臚寺官僚・遣外使節を中心に』; 東方書店 2019、7800 円

学界では従来さほど問題にされなかった鴻臚寺という外務官庁にさまざまな角度から光をあて、まったく新しい息吹を与えたものである。すなわち三省六部九寺一監の一角を占めるとはいえ、宗教教団の管理運営のほかは、ややもすれば外国使節の応接、外国僧、居留外国人関係の業務にのみ目が向けられがちであった鴻臚寺を、隋唐両王朝における官僚制研究の先兵に仕立て上げた功績は、高く評価せねばならない。

隋唐時代の内外史料や新出土品を網羅して鴻臚卿・鴻臚少卿あるいは對外使節の経験者を逐一洗い出し、卿・少卿両ポスト就任前後の官歴、選任の条件、各人の出自におよぶまで抽出分類し、分析を加えたのは、石氏をおいて他にない。さらに對外使節の本官と仮官、時代ごとの増減や人的構成を追求するに至っては、まさに独壇場に等しく、さすがに実例を踏まえての論証だけに説得力がある。これらの調査資料を一括して提供した事をもってしても学界に寄与することが大なるものがある。

関西大学教授大庭脩、藤善真澄、森瀬壽三による「博士学位論文審査結果の要旨」より